(上接A31版)

同时辽宁中兴对于销售客户实行定期的回访，了解产品质量及使用情况，针对客户的反馈，在生产过程中及时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并最终提高客户满意度。

2、产品质量纠纷

金宏矿业及辽宁中兴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十、辽宁中兴核心竞争力

1、产能及装备优势

辽宁中兴是其子公司拥有多台国内先进的专用生产与科研设备，其中：自动化配料生产线4条、自动控制超高温隧道窑4条、400~1000吨压砖机25台，具备年生产25万吨定型与不定形系列耐火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产能及装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2、客户及市场优势

辽宁中兴从事耐火材料行业近20年，积累了一批钢铁、建材、有色行业客户；辽宁中兴是国内生产出口镁质耐火材料骨干企业，与国际耐火材料厂商日本黑崎播磨公司（KROSAKI）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客户及市场优势。

3、地理位置优势

辽宁中兴位于海城市八里镇，东靠海丹公路，西临沈大高速公路，南靠鲅鱼圈、大连港、铁路、公路及海上运输十分便利。辽宁中兴地处我国主要菱镁矿资源地、镁质耐火材料聚集区，原料供应充足，交通便利，运输成本低，具有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

4、技术优势

辽宁中兴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单位、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技术团队，注重技术创新，已获得8项发明专利，具有技术优势。辽宁中兴研制开发的烧成镁钙砖、镁铝铁尖晶石砖等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研制的电炉炉底捣打料系列耐火材料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主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YBT101-2005《电炉炉底用MgO-CaO-Fe2O3系合成料》。

十一、辽宁中兴10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6号《辽宁中兴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中兴100%股权评估值为25，428.37万元。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辽宁中兴2012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评估结果

坤元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辽宁中兴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54，283，714.99元作为辽宁中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①评估结果

截至2012年7月31日，辽宁中兴总资产账面价值222，022，877.45元，评估价值351，365，473.91元，评估增值129，342，596.46元，增值率为58.26%；负债账面价值97，031，629.48元，评估价值97，081，758.92元，评估增值50，129.44元，增值率为0.0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4，991，247.97元，评估价值254，283，714.99元，评估增值129，292，467.02元，增值率为103.44%。

辽宁中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11，748，622.29	111，949，404.06	200，781.77	0.18%
二、非流动资产	110，274，255.16	239，416，069.85	129，141，814.69	117.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876，990.74	207，738，964.23	121，861，973.49	141.90%
固定资产	16，869，446.59	23，304，600.00	6，435，153.41	38.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05，312.21	7，250，000.00	844，687.79	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505.62	1，122，505.62	–	–
资产总计	222，022，877.45	351，365，473.91	129，342，596.46	58.26%
三、流动负债	97，031，629.48	97，081，758.92	50，129.44	0.05%
负债合计	97，031，629.48	97，081，758.92	50，129.44	0.05%
股东权益合计	124，991，247.97	254，283，714.99	129，292，467.02	103.44%

②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0，556，525.20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矿石销售款，账面余额15，775，903.47元，已提取坏账准备370，298.21元，按账面净值15，405，605.26元确认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往来及出口退税款等，账面原值79，496，103.37元，已提取坏账准备385，773.96元，按账面净值79，110，329.41元确认为评估值。

4）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喷补料、重烧镁砂及镁砖等产品，账面价值6，323，420.49元，已提存货跌价准备241，459.17元，评估采用逆减法评估，存货评估值为6，282，743.09元，评估增值200，781.77元，减值率为3.30%。

5）长期股权投资：辽宁中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5，876，990.74元，评估价值207，738，964.23元，增值121，861，973.49元，增值率141.90%。截至2012年7月31日，辽宁中兴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合成材料公司	100%	40，065，711.93	119，831，373.75	79，765，661.82	199.09%
2	镁质砖公司	100%	45，811，278.81	87，907，590.48	42，096，311.67	91.89%
	合计		85，876，990.74	207，738，964.23	121，861，973.49	141.90%

对于投资于合成材料公司及镁质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坤元评估在评估中按辽宁中兴的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合成材料公司及镁质砖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辽宁中兴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

辽宁中兴全资子公司的具体评估情况请见本节“8）辽宁中兴全资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6）固定资产：辽宁中兴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共计19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经评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9，345，158.53元，账面净值16，869，446.59元，选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23，304，600.00元，评估增值6，435，153.41元，增值率38.15%。

7）无形资产：辽宁中兴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1宗土地，面积23，318平方米，账面价值6，405，312.21元。经评估，辽宁中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7，250，000.00元，评估增值额844，687.79元，评估增值率13.19%。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辽宁中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1，122，505.62元。

9）负债：辽宁中兴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账面价值97，031，629.48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尚余应计未付利息50，129.44元。辽宁中兴负债以实际应承担债务的金额97，081，758.92元确认为评估值，评估增值50，129.44元，增值率0.05%。

③辽宁中兴全资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辽宁中兴全资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1）合成材料公司评估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合成材料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36，848，378.65元，评估价值161，340，712.63元，评估增值24，492，333.98元，增值率为17.90%；负债账面价值41，509，338.88元，评估价值41，509，338.88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5，339，039.77元，评估价值119，831，373.75元，评估增值24，492，333.98元，增值率为25.69%。

合成材料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10，535，288.46	111，237，515.00	702，226.54	0.64%
二、非流动资产	26，313，090.19	50，103，197.63	23，790，107.44	90.41%
其中：固定资产	19，909，465.83	30，435，670.00	10，526，204.17	52.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206，096.73	19，470，000.00	13，263，903.27	2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27.63	197，527.63	–	–
资产总计	136，848，378.65	161，340，712.63	24，492，333.98	17.90%
三、流动负债	41，509，338.88	41，509，338.88	–	–
负债合计	41，509，338.88	41，509，338.88	–	–
股东权益合计	95，339，039.77	119，831，373.75	24，492，333.98	25.69%

合成材料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332，552.97元，评估无增减值。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7，222，473.22元，坏账准备1，311，532.82元，为应收的货款等。应收账款按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45，910，940.40元确认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031，715.36元，为预付的货款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2，532，751.38元，坏账准备5，318.07元，主要为应收辽宁中兴往来款，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为42，525，611.38元，占总金额的99.98%。其他应收款按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42，527，433.31元确认为评估价值。

存货：存货账面余额18，668，384.84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重置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9，585，361.50元确认为评估值；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出厂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如需要）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如需要）作为评估值，评估价值为8，254，596.90元，评估增值700，495.62元，增值率为9.27%。增值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售价高于成本；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与库存商品基本相同（不扣除销售费用），发出商品评估价值为60，385.72元，评估增值1，736.92元，增值率为2.95%；在产品账面余额仅包括已投入的材料，经核实其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1，470，267.26元确认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4，261.58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以期后实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64，261.58元作为评估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建（构）筑物共计76项，合计账面原值26，978，812.03元，账面净值12，531，678.44元。本次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经评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21，666，700.00元，评估增值9，135，021.56元，增值率72.9%。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合成材料公司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建时间早，按现行物价计算的重置成本较高，导致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增值，且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1，088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21，402，222.40元，账面净值7，377，787.39元。本次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8，768，970.00元，评估增值1，391，182.61元，评估增值率18.86%。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已提足折旧，但通过日常修理养护目前仍能使用所致。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成材料公司持有2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206，096.73元，土地面积合计为84，182平方米，均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鉴于待估宗地系工业用地，易于获取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资料，因而选用成本法，并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成材料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9，470，000元，评估增值13，263，903.27元，增值率213.72%。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是该土地系合成材料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近年来我国土地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合成材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本次评估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1，526，509.10元为评估值。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57，404，071.74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评估中确认尚余应计未付利息75，194.17元。镁质砖公司负债以实际应承担债务的金额157，479，265.91元确认为评估值。

2）镁质砖公司评估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镁质砖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05，696，665.01元，评估价值245，386，856.39元，评估增值39，690，191.38元，增值率为19.30%；负债账面价值157，404，071.74元，评估价值157，479，265.91元，评估增值75，194.17元，增值率为0.0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8，292，593.27元，评估价值87，907，590.48元，评估增值39，614，997.21元，增值率为82.03%。

镁质砖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2，056，114.53	96，518，607.29	4，462，492.76	4.85%
二、非流动资产	113，640，550.48	148，868，249.10	35，227，698.62	3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84，644，885.54	110，151，740.00	25，506，854.46	30.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469，155.84	25，190，000.00	9，720，844.16	6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509.10	1，526，509.10	–	–
资产总计	205，696，665.01	245，386，856.39	39，690，191.38	19.30%
三、流动负债	157，404，071.74	157，479，265.91	75，194.17	0.05%
负债合计	157，404，071.74	157，479，265.91	75，194.17	0.05%
股东权益合计	48，292，593.27	87，907，590.48	39，614，997.21	82.03%

镁质砖公司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账面价值622，550.63元，评估无增减值。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2，167，870.63元，坏账准备6，412，440元，为应收的货款等。应收账款按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45，755，430.63元确认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737，251.85元，为预付的货款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69，279.12元，坏账准备51，061.58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他应收款按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318，217.54元确认为评估价值。

存货：存货账面余额43，936，778.64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中账面价值13，112，611.12元，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重置价值；盘盈生产用模具模套2，858，256元；原材料评估价值15，970，767.12元，评估增值2，858，156.00元；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评估评估价值为24，864，909.76元，评估增值1，400，138.01元，增值率为5.97%，增值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售价高于成本；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与库存商品基本相同（不扣除销售费用），发出商品评估价值为3，817，506.11元，评估增值204，198.75元，增值率为5.65%；周转材料、在产品账面余额仅包括已投入的材料，经核实其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1，332，683.33元确认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11，980.06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以期后实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711，980.06元作为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镁质砖公司持有金海村镇银行8.7%股权。2012年9月30日，镁质砖公司与王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海村镇银行8.7%股权按账面价值1，200万元转让给王生。评估中对镁质砖公司对金海村镇银行的长期投资价值暂以期后转让价格1，200万元确认评估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建（构）筑物共计50项，合计账面原值36，291，499.83元，账面净值27，956，109.37元。本次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经评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47，119，700.00元，评估增值19，163，590.63元，增值率68.55%。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合成材料公司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构建时间早，按现行物价计算的重置成本较高，导致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增值，且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2，585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95，651，948.30元，账面净值56，688，776.17元。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63，032，040.00元，评估增值6，343，263.83元，评估增值率11.19%。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已提足折旧，但通过日常修理养护目前仍能使用所致。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镁质砖公司持有9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5，469，155.84元，土地面积合计为85，176平方米，均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鉴于待估宗地系工业用地，易于获取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资料，因而选用成本法，并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镁质砖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5，190，000.00元，评估增值9，720，844.16元，增值率62.84%。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是该土地系镁质砖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近年来我国土地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镁质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本次评估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1，526，509.10元为评估值。

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57，404，071.74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评估中确认尚余应计未付利息75，194.17元。镁质砖公司负债以实际应承担债务的金额157，479，265.91元确认为评估值。

2、市场法评估情况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坤元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辽宁中兴、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辽宁中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①上市公司比较法简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EBIT（息税前利润）、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和相应参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然后对其正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与实际拥有量进行差异调整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分析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被评估单位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可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②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坤元评估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1）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同属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24个月；

2）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产品生产或相关行业。

坤元评估根据上述三项原则，选取了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瑞泰科技以及金磊股份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上述可比公司股票波动率剔除金磊股份。另外由于北京利尔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基准日的股价已包含了本次交易对其价值的影响，不适宜作为可比公司。故坤元评估选择濮耐股份和瑞泰科技两家公司作为最终的可比公司。

③市场法分析、估算过程

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

1）坤元评估选择总资产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2）坤元评估根据可比公司2010-2011年的年报以及相关财务信息，计算得出总资产价值比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最近12个月（伪2011年度数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权价值	债权价值	总价值	总资产	总资产价值比率	备注
濮耐股份	002225.SZ	472，168	80，050	552，218	286，462	1.93	最近12个月
瑞泰科技	002066.SZ	134，447	78，458	212，905	213，066	1.00	

前2年平均（伪2010、2011年两年平均数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资产价值比率	2年平均
濮耐股份	002225.SZ	2.00	
瑞泰科技	002066.SZ	1.25	

3）通过折现率和未来收益预期增长率计算修正系数来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

4）通过上述修正方法计算总资产价值比率修正系数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对比公司WACC	目标公司WACC	对比公司NOIAT长期增长率	目标公司NOIAT长期增长率	2年平均				
					NOIAT	总资产	ω	修正	修正系数
濮耐股份	11.02%	12.19%			20，735	249，527	0.0831	0.75	0.72
瑞泰科技	9.35%	9.89%			10，552	184，800	0.0571	0.61	1.09
被评估单位					2，128	32，301	0.0659		

单位：万元

名称	对比公司WACC	目标公司WACC	对比公司NOIAT长期增长率	目标公司NOIAT长期增长率	最近12个月（2011年度）				
					NOIAT	总资产	ω	修正	修正系数
濮耐股份	11.02%	12.19%			20，468	286，462	0.0715	0.65	0.75
瑞泰科技	9.35%	9.89%			12，732	213，066	0.0598	0.64	0.94
被评估单位					2，087	34，962	0.0597		

5）因上述所选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辽宁中兴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坤元评估考虑流动性折扣影响进行修正，确定流通折扣率为31.43%。

6）坤元评估根据金融数据产品CVsource统计资料，截至2011年底的4，200多例非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案例中有2，600多例少数股权收购以及近1，600例控股权收购案例，两类股权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差异，体现控制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扣，取控制权溢价率为17.9%。

7）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企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营运资金需求量调整-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采用总资产价值比率计算得到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两年平均	最近12个月
			总资产价值比率	总资产价值比率
1	价值比率修正前	濮耐股份	2.00	1.93
2		瑞泰科技	1.25	1.00
3	价值比率修正后	濮耐股份	1.44	1.45
4		瑞泰科技	1.36	0.94
5	被评估公司价值比率取值		1.40	1.20
6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32，301.13	34，962.02
7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45，221.58	41，954.42
8	被评估公司付息负债		9，532.28	9，532.28
9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计算价值		35，689.30	32，422.14
10	营运资金保有量调整		-1，504.00	-1，504.00
11	缺少流通折扣率		31.43%	31.43%
12	控制权溢价		17.90%	17.90%
13	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27，636.77	24，995.47
14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200.00	1，200.00
15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28，840	26，200

8）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由于耐火材料行业近年波动较大，取最近12个月的数据可以更好的反映该行业的实际发展状态，故坤元本次评估采用最近12个月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6，200.00 万元。

3、评估结果选取

辽宁中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54，283，714.99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262，000，000.00元，两者相差7，716，285.01元，差异率为3.03%。

坤元评估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北京利尔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市场法是基于对当前宏观政策和耐火材料行业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评定企业的价值，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辽宁中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254，283，714.99元为辽宁中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三）评估增值情况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中兴净资产账面值124，991，247.97元，辽宁中兴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254，283，714.99元，增值额129，292，467.02元，增值率103.44%。主要增值资产及增值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18，104，482.71元，增值率为137.5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辽宁中兴子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435，153.41万元，增值率为38.15%。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由其房屋建筑评估增值所致。

十二、关于辽宁中兴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镁质砖公司拥有的破产公司债权

2010年11月9日，镁质砖公司向浙江绍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3，520，163.1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0年12月30日，绍兴仲裁委员会做出（2010）绍裁字第141号调解书：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向镁质砖公司分期支付货款3，520，163.15元，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2012年4月26日，镁质砖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2年8月2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镁质砖公司发出（2012）浙绍破字第1-134号《通知》，因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并入重整范围，告知镁质砖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镁质砖公司已经按照通知要求申报了债权，并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次债权人会议未明确债务的清偿比例，因此镁质砖公司该笔应收账款的最终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镁质砖公司已对应收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货款提取了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80%，账面净值704.032.63元，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保留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据统计，我国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债务清偿比例约20%，镁质砖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8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合理，估值公允。

（二）金海村镇银行1，200万元股权转让

金海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3月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主发起人是鞍山商业银行，持股3，000万股，持股比例21.7%。辽宁中兴子公司镁质砖公司是金海村镇银行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原持有金海村镇银行1，200万股股权。

因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与辽宁中兴的主营业务无关，经本公司与王生、李雅君协商，一致同意镁质砖公司将其所持金海村镇银行8.7%股权转让给王生。2012年9月30日，镁质砖公司与王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镁质砖公司将其所持金海村镇银行8.7%股权按账面价值转让给王生，即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人民币。

鉴于镁质砖公司作为金海村镇银行发起人，目前其转让所持金海村镇银行的行为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7〕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村镇银行8.7%股份的变更登记在满足《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金海村镇银行章程限定条件后30日内，由王生负责办理，镁质砖公司给予配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海村镇银行8.7%股份收益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王生享有，其中，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金海村镇银行股利分配权、金海村镇银行股权增值的受益权、金海村镇银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金海村镇银行8.7%股份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由王生承担，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金海村镇银行股权减值的风险、因王生不当履行权利给镁质砖公司带来的风险以及其他与金海村镇银行股权相关的风险。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金海村镇银行8.7%股份变更登记之前，金海村镇银行分配现金股利时，由镁质砖公司代收后，镁质砖公司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将股利余额支付给王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海村镇银行股份及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税费由王生承担。

根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利尔同意承担上述王生因受让金海村镇银行8.7%股权而向镁质砖公司的付款义务1，200万元，北京利尔向王生发行股份数量相应按照王生所持辽宁中兴48.94%股权评估价值扣除1，200万元后计算。

金海村镇银行股权的转让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对方发生变化，金海村镇银行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金海村镇银行股权不属于经营性资产，镁质砖公司转让金海村镇银行股权不会对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金海村镇银行股权的转让行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君致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7〕5号）第28条及金海村镇银行章程，金海村镇银行发起人股东自公司设立之日其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截至2012年9月30日镁质砖公司与王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镁质砖公司作为发起人持股时间未满三年。镁质砖公司与王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股份转让在满足《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金海村镇银行章程所限定条件后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该1，200万股股份的收益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王生享有、全部风险和责任由王生承担。《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属于部门规章，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且转让双方已经明确约定该股份转让在满足《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金海村镇银行章程所限定条件后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君致律师经核查认为，镁质砖公司与王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股份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另外，金海村镇银行股权的转让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对方发生变化，金海村镇银行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金海村镇银行股权不属于经营性资产，镁质砖公司转让金海村镇银行股权不会对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金海村镇银行股权的转让行为对北京利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合成材料公司800万元逾期借款

截至2012年7月31日，辽宁中兴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有一笔800万元逾期借款尚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6月合成材料公司与农行海城市支行八里营业所签订借款合同，以设备为抵押借款1，100万元。期限自2006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30日，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605%。

至2007年6月30日借款到期日，合成材料公司归还借款150万元，到期后合成材料公司未与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2007年7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合成材料公司已陆续归还借款150万元。截至基准日，合成材料公司尚有逾期借款800万元未归还。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委托资产处置经营部于2012年11月16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借款已于2008年11月剥离给财政部，由财政部委托其经营管理。截至2012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800万元，利息3，543，639.46元，月利率6.3%。没有其他纠纷。

王生与李雅君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承诺，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合成材料公司对上述逾期银行借款偿付义务为：①贷款本金800万元；②经银行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已产生的利息3，543，639.46元。承诺合成材料公司上述逾期银行借款中，因2012年7月31日以前之事项所产生的实际偿付金额超过前述偿付义务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孳息、滞纳金、违约金，或因该逾期借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费用、赔偿金等）由王生与李雅君承担；合成材料公司因上述逾期银行借款实际偿付金额少于前述偿付义务的部分归合成材料公司享有；承诺合成材料公司如因该逾期银行借款事项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该项借款所涉及的抵押资产，由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由王生、李雅君承担。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李胜男、王生、李雅君。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发行基准价；

②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P_1=\frac{P_0-D+AK}{1+K+N}$$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准价为10.97元股。鉴于201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仍将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